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吳定穎

上列聲請人與吳沛聰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吳沛聰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　○○○○　○○○○　○○○○　○○○○　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（須含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）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